

2021年度红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1. 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； 2. 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； 3.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	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； 2. 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； 3.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； 4. 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	州、县级	
2	二手车经营活动检查	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、二手车经营主体	3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五年第2号令）第七条； 2. 《云南红河州商务局 公安厅 工商总局 国税局 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商市〔2011〕178号）第一条	州、县级	

3	新型墙体材料检查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新型墙材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5%/2户	2021年9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	州、县级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